

证券代码：838575

证券简称：伸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8,103,336.15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,980,0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,8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.500000 元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#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9 月 9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9 月 10 日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9 月 9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开发区岑山路 3 号

联系人：黄惠芬

电话：0578-2515388

传真：0578-2697996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 日